

# 咸宁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和引导我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不断适应研学旅行新形势和新要求，根据《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和《湖北省教育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研学旅行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基〔2017〕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活动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是学校教育和校外衔接的创新形式，是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是综合实践育人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开展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教育性原则。研学旅行活动要体现中小学生的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突出生动直观、形象有趣、现场操作和现场体验，将教育性、知识性、科学性、趣味性融入其中，着力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二）实践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因地制宜，呈现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在与日常生活不同的环境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参与体验。

（三）安全性原则。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做到“准备

不充分不组织、条件不具备不组织”，切实保证学生安全。

（四）公益性原则。坚持研学旅行的公益性质，需要学生个人承担的费用，只能收取成本费用，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特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保障每一个学生都享有均等的参与机会。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发改、公安、财政、交通、卫健、文旅、市场监管、团委等部门成立“咸宁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统一协调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指导保障研学旅行工作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比照成立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具体负责研究制定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施方案和措施；审核研学旅行服务单位和接待单位的价格标准；对学校上报的研学旅行主题活动方案、安全预案、研学线路和课程、费用明细等方面进行审查；建立准入标准、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合理规划研学基（营）地建设，加强对研学旅行服务单位和接待单位的监管；监督研学旅行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好典型、好经验，并进行推广。

**第五条** 各中小学校要成立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副校长、相关处（室）人员、教师和家长代表为成员。学年初要制定研学旅行计划，确定研学旅行主题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并严格执行报备审批程序。校长要签订关于研学旅行《安全责任承诺书》和《廉政风险承诺书》。

**第六条** 服务单位（指被有关部门所认定的资质完备、社会信誉度高、无安全责任事故的3A级及以上等级旅行社、校外教育基地等）要按照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研学旅行内容的具体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研学主题活动方案和安全保障方案，确保研学旅行过程中吃、住、行、学等各方面的安全。

**第七条** 接待单位（指研学旅行学生所到达的目的地，如被有关部门所认定的爱国主义教育、科普教育、生命安全教育等实践基地、现代企业、主题景区、特色院校、旅游名镇名村、特色农庄、体验场所等）要精心组织，确定主题，突出研学特色，制定课程方案；要根据课程内容配备专业人员，按照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和接受能力，注重知识的难易程度，认真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要尽可能为学生在现场提供亲身体验和交流互动的项目和机会。

###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八条** 我市中小学校研学旅行主要包括知识科普、体验考察、励志拓展、自然观赏、文化康乐等方向，根据不同学段特点和培养目标，不同研学旅行方向可以相互融合，并不断扩展延伸，逐步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学校应当以学生发展为本，突出学生的主体性，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学生年龄特点和学科教学内容需要，采取游览参观、学习考察、主题探究、亲身体验等方式，融专题研究、访问调查、社会服务、设计制作、同伴互助为一体，合理安排不同类型的研学旅行主题，科学设计研学旅行路

线，注重突出研学旅行的趣味性、知识性和专业性，构建研学旅行活动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九条** 全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应当依据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实际，一般在3至5月、9至11月等6个月中进行。原则上每学年累计时间小学四至六年级4-5天，初中一至二年级5-6天，高中一至二年级5-7天，学校可根据教育教学计划、学生活动实际情况灵活安排。禁止学校在寒暑假及法定长假、小长假期间安排研学旅行。

**第十条** 研学旅行要坚持学生全员参与的原则，并通过整年级、整班集体行动的方式进行。如学生确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者，必须由家长签字确认，经同意后，由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人的责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妥善安排该生的学习生活。

**第十一条** 学校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单位、接待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研学旅行活动，同时可邀请家长代表、有专业技能的志愿者随行，共同做好研学旅行活动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应按照《省教育厅、省旅游委、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服务单位基本条件〉的通知》（鄂教基〔2018〕1号）要求，与有资质、信誉良好的委托机构签订协议书，明确委托企业或机构在学生研学旅行中承担的责任。涉及旅游业务的研学旅行活动，应委托本市具备AAA级以上资质的旅行社共同组织实施。

## 第四章 服务与安全

**第十二条** 学校要坚持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则开展研学旅行工作，坚持工作有计划、外出有方案、应急有预案、

行前有备案、结束有总结的“五有工作”模式。每次组织研学旅行活动要由校级领导带队，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参与，按年级或班级统一行动，要为每班配备随行教师，要安排校医或聘请医护人员随行，有条件的学校要安排掌握应急知识技能人员随队保证安全。要有针对性地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帮助他们了解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掌握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应急知识技能，如遇突发事件能及时实施救援。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建立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建立完善的中小學生研学旅行人身安全保险制度。

**第十三条** 参与研学旅行服务工作的运输企业应当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资质，参与研学旅行服务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营运证件，参与研学旅行的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合法资质和有效的从业资格证明；司乘人员具有丰富的行车经验，掌握应急知识技能，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服务规范，文明服务。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研学旅行活动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工作。必须选定安全卫生合格的餐饮单位、选购卫生安全达标的食品；学校与家长要协助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如有安全事故发生，应及时展开救援，并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和事发地的110、120，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安、卫生、食品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要切实安排好集体住宿，确保住宿的卫生达标和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必须具备应急通道、应急标识、应急工具，合理建立逃生安全区。

**第十五条** 接待单位要有接待方案和安全预案，科学合理安排接待工作，按照接待规模做到容量控制、分组体验，

不得超员接待；要有合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如需要隔离时，要装配安全隔离设施，并安排专人提醒，严防学生跨越隔离设施发生意外；医务室、警务室要保证满员上岗，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十六条** 在研学旅行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要按照政府应急响应机制开展救援工作，救援现场必须做到三个第一：第一时间实施现场救援，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第一时间请求事发地的110、120支援。如有需要医疗救治的人员，其费用应由保险公司（如遇重大事故，保险公司应加快理赔时效，预付部分赔款）、服务单位、接待单位等按照约定先行垫付医疗费，待善后工作结束后，再按照事故责任进行追偿，如有刑事责任，责任人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如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或恶劣天气（如台风、大雨、大雪、雾霾、冰雹等）时，应及时取消或中断研学旅行活动（在安全区驻留、返回校园或延期出发），待条件允许时再择日安排活动。

**第十七条** 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实行安全责任交接制度，学校要在研学旅行全过程中担负安全监管责任。学校在学生上车前应与承办单位履行签字交接制度（内容含学生人数、学生名单、交接责任），按保险合同约定，学生出校门上车前安全责任由学校和所承保的保险公司承担，上车后直至学生返校学校签字交接前相关安全责任由承办单位和所承保的保险公司承担。关于安全事故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意见和相关责任协议进行协商，涉及民事赔偿有异议由法院裁定。

## 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

**第十八条** 科学合理的经费保障是研学旅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各地要探索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学生在研学旅行中产生的费用，要通过家长委员会征求学生、家长同意后，由承担研学旅行活动的单位收取，学校要做好监督工作。研学旅行的价格既要充分考虑大多数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认真做好成本核算，体现公益性原则，又要保证各参与部门的合理收入和正常运转。开展不同形式的研学旅行活动所涉及的课程费用、住宿费用、伙食费用、交通费用、保险费用、服务性费用等，由服务单位和接待单位按照微利原则认真核算，按要求填写《咸宁市研学基（营）地课程及价格备案表》与《咸宁市旅行社研学旅行价格备案表》，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发改、文旅、市场监管、交通等相关部门成立专家审核组，对各单位的价格备案表进行认真审核，并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过官方媒体、网站等途径对外发布，同时，研学基（营）地和旅行社在场地内部明显位置进行宣传公示。

**第十九条** 学校和家长委员会根据事先确定的研学主题，通过公开遴选、公正评选等形式作出选择。学校、家委会和承办方共同商定活动方案，做到公正、公开、透明。在确定研学旅行主题活动方案后，学校要通过家长委员会及时向全体学生家长进行宣传，告知活动方案、安全举措和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取得学生家长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确保研学旅行活动顺利进行。

**第二十条** 学生在研学旅行中产生的费用，要通过家长委员会征求学生、家长同意后，由服务单位收取。学校和家

长要监督服务单位，本着节俭原则，对活动过程中吃、住、行、学等方面进行开支。研学旅行结束后，学校要求服务单位提供交通、保险等最终费用清单、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进行核实整理，同时报研学旅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 第六章 工作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研学旅行涉及部门多、涉及中小學生健康成长、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相关部门要坚持把安全和廉洁工作放在首位，将其作为两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切实担当起政治责任，把好事办好。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当地实际，为研学旅行活动提供有力保障，确保研学旅行活动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结合中小學生的生活经验和生活背景，与服务单位和接待单位精心设计研学旅行课程方案，充分发挥研学旅行与校内课程不同的育人价值，做到立意高远、目的明确、内容详实、过程扎实、评价科学、活动有效，实现“知行合一”“研行一致”，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在组织研学旅行前，应以书面形式将活动内容、时间安排、出行线路、食宿安排、费用明细、文明安全等注意事项告知学生和家，明确学校、家、学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家签署同意书后方可进行；要加强学生的文明出行教育和行前培训，指导学生学习文明旅行知识，并对学生提出具体要求，强化团队精神和纪律意识，提升展示学校良好风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完成研学旅行后，要通过开辟研学旅行宣传专栏，展示师生优秀

研究报告、摄影、论文、心得、绘画等优秀成果，在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差异、鼓励多元发展的前提下，对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情况和成效进行科学评价，同时将完善后的主题活动方案、总结、图片、影像资料、论文、心得等报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单位责令其停止活动：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未与家长、承办单位签订协议书，或协议书未明确相关安全和责任条款的；对活动目的地实地考察及对接情况不同、超出活动核定容量仍然举办活动的；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不实，对活动安全隐患失察或活动过程中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出现可能导致交通事故、治安事件、卫生安全、食品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的；突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的。组织研学旅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按管理职责和权限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在研学旅行中向学生乱收费的；收费不向学生及家长公示、不公开费用构成明细的；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旅行活动中牟取个人、集体利益，收受活动相关单位钱物，损害学生利益的；研学旅行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对资质合格、声誉良好、组织严谨、服务到位、安全保证、收费合理的服务单位和接待单位可授予相应称号并给予命名挂牌，供中小学校在开展研学旅行时优先选择。研学基（营）地采取逐级申报办法，获批县（市、区）级后，达到市级研学基（营）条件者可申报市级；取得市级资格后，达到省级研学基（营）条件者可申报省级。市级研学基（营）地实行备案制，动态管理，每2年复核一次，复核中被评为市级优秀基（营）地的优先推荐省级基（营）

地。县（市、区）级的研学基（营）地可承办本县（市、区）内的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活动，市级及以上等级的研学基（营）地可承办全市中小學生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服务单位与接待单位要建立包含学生评价、家长评价和学校评价的研学旅行教育效果测评制度，真实反映学生研学旅行的教育效果和服务质量；应开设网站或公众微信号，全年公开开放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建有信息完整、更新及时、查询便捷的研学旅行服务和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应对各方面反馈的质量信息及时汇总分析，明确问题，找准原因，通过健全制度、加强培训、优化产品、完善服务要素和强化管理等措施，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应建立健全的投诉制度，流程清晰、渠道畅通，投诉处理要及时、妥善，档案记录要完整。

**第二十六条** 服务单位与接待单位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有关部门核查确认后，予以降级或清退处理：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必备条件的；研学课程建设和指导教师队伍不能满足研学旅行活动需求的；不履行规范管理要求、违规操作、以营利为目的违规乱收费、商业氛围浓厚的；因管理不善和失职、渎职，出现严重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伤害和其他责任事故的；违反师风师德规定，发生打骂、侮辱、体罚学生等事件，引发网络舆情，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学校、学生、家长等相关群体满意率在85%以下，或教育、文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政府12345热线接到多次投诉的；有违反教育行政部门清理规范竞赛的有关规定，承接举办或变相举办中小學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与中小學校招生入学挂钩搞变相招生的；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摘牌书面意见的；1年内没有服务研学旅行

团队，或运行不正常、难以为继的；其他原因，必须摘牌或清退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咸宁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管理工作，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地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咸宁市教育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咸宁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的管理办法〉和〈咸宁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的基（营）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咸市教基〔2021〕17号）与《关于制定咸宁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的基（营）地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同时废止。

- 附件：
- 1.咸宁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部门职责
  - 2.咸宁市中小學生校外教育基地统计表
  - 3.咸宁市研学旅行基地（营地）收费备案表
  - 4.咸宁市旅行社研学旅行费用备案表
  - 5.咸宁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活动报批表
  - 6.咸宁市市级研学旅行基（营）地申报表
  - 7.咸宁市市级研学旅行基地必备条件检查表
  - 8.咸宁市市级研学旅行基地评分表
  - 9.咸宁市市级研学旅行营地必备条件检查表
  - 10.咸宁市市级研学旅行营地评分表
  - 11.咸宁市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
  - 12.咸宁市中小學生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标准

## 附件 1

# 咸宁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部门职责

教育部门：负责加强与各部门联系沟通，牵头制定配套文件，明确政策要求，组织召开协调工作会议；将研学旅行纳入学校课程计划，加强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形成工作常态；指导研学旅行服务单位和接待单位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精品线路和精品课程；对学校、服务单位与接待单位的研学旅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牵头开展对示范单位（服务单位与接待单位）、示范学校、优秀案例、优秀文章的评选等。

发改部门：负责将研学旅行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给予政策支持；协调铁路部门根据研学旅行需求，在能力许可范围内积极安排好车辆调试和车票优惠政策。

公安部门：配合学校做好师生安全教育工作。学校组织研学旅行出发前，要提前向辖区内公安机关报备，由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配合学校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对研学旅行涉及的住宿等公共经营场所由属地公安机关加强安全监督；依法查处接送学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财政部门：积极支持研学旅行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担的经费筹措机制，逐步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交通部门：负责督促有关运输企业做好学生出行交通工具的安全检查；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公路和水路出行严格执行儿童票价优惠政策；

卫健部门：负责加强对研学旅行医疗救护、疾病防控等

工作的指导，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文旅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参与研学旅行服务的旅行社加强企业证照、资质核验和做好服务品质监管工作；协调文旅相关企事业单位（A级旅游景区、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按政策要求落实免费、优惠或减免景区（点）门票等支持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研学旅行服务单位和接待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指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对研学机构价格行为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团委：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优势和志愿者协会、各类社团优势，协助做好研学旅行活动。

## 附件 2

咸宁市中小學生校外教育基地統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评定时间	评定等级	备注
1	咸宁杨畈农业高新技术研发展示园	咸安区横沟桥镇杨畈村	公益性	2024 年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2	咸宁职院新产业公共实训基地	咸安区紫竹巷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南门	公益性	2022 年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3	湖北科技学院生命科学标本陈列馆	咸安区咸宁大道 88 号	公益性	2019 年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4	元气森林（湖北）健康饮品科普基地	咸安区金桂大道 2015 号	公益性	2023 年	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5	黄鹤楼森林美酒小镇文化馆	咸安区金桂道 259 号	公益性	2022 年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6	湖北咸宁向阳湖国家湿地公园	咸安区官埠镇窑嘴村	公益性	2024 年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7	赤壁青砖茶未来实践展示馆	赤壁市羊楼洞茶文化生态产业园	公益性	2022 年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8	赤壁市赤壁青砖茶博物馆	赤壁市赵李桥镇羊楼洞观音街 70 号	公益性	2022 年	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9	通城县九井峰茶文化生态园	通城县沙堆镇	公益性	2022 年	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10	崇阳县科学技术馆	崇阳县沿河大道与桃溪大道交叉口	公益性	2022 年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11	嘉鱼县烈士陵园	嘉鱼县鱼岳镇环城路 59 号	公益性	1999 年	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级国防教育基地	
12	簪洲湾 98 抗洪纪念馆	嘉鱼县簪洲湾镇中堡村	公益性	2021 年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级国防教育基地	
13	赤壁市烈士陵园	赤壁市蕤川大道 425 号	公益性	2018 年	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级国防教育基地	

14	赤壁市羊楼洞抗美援朝烈士陵园	赤壁市赵李桥镇羊楼洞村老营盘茶山	公益性	2018年	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5	通山县烈士陵园	通山县大路乡洞口罗村	公益性	2021年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级国防教育基地	
16	咸宁市博物馆	咸宁市金桂路169号	公益性	2018年	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7	咸宁市档案馆	咸宁市温泉太乙大道36号	公益性	2001年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8	咸安区北伐汀泗桥战役纪念馆	咸宁市咸安区汀泗桥镇107国道旁	公益性	2009年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级国防教育基地	
19	嘉鱼县簰洲湾98抗洪纪念馆	嘉鱼县牌洲湾镇金家洲村	公益性	2021年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级国防教育基地	
20	嘉鱼县博物馆	嘉鱼县文体会展中心东门1-1	公益性	2019年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级国防教育基地	
21	赤壁市烈士陵园	赤壁市蕤川大道425号	公益性	2018年	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级国防教育基地	
22	赤壁市博物馆	赤壁市陆水湖大道229号	公益性	2022年	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3	三峡试验坝陆水水利枢纽工程	赤壁市环湖路118号	公益性	2021年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4	赤壁市金峰红色教育基地	赤壁市茶庵岭镇金峰村	公益性	2021年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5	通城县秋收暴动纪念馆	通城县塘湖镇荻田村4组	公益性	2019年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级国防教育基地	
26	通城县博物馆	通城县隗水镇银山文化艺术中心	公益性	1999年	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7	崇阳县陈寿昌烈士陵园	崇阳县金塘镇畈上村	公益性	2019年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8	崇阳县王佛炳烈士故居	崇阳县青山镇华陂村	公益性	2021年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9	通山县博物馆	通山县文博路横一路	公益性	2021年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0	通山县李自成文物管理所	通山县闯王镇高湖村一组	公益性	1998年	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1	通山县圣庙陈列馆	通山县通羊镇南门社区圣庙小区 50 号	公益性	2021 年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2	湖北省林木种苗场	咸安区横沟桥镇	公益性	2022 年	市级林木种质资源校外基地	
33	咸宁向阳湖国家湿地共公园	咸安区向阳湖镇	公益性	2022 年	市级湿地自然资源校外基地	
34	通山县隐水洞地质公园	通山县大畈镇板桥道街	非公益性	2022 年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35	湖北省当代研学旅行营地	崇阳县白霓镇浪口村古镇路	非公益性	2019 年	省级研学营地、市级劳动基地	
36	湖北省三国赤壁研学营地	赤壁市赤壁镇同心大道	非公益性	2019 年	国家研学基地、省级研学营地、 市级研学基地	
37	嘉鱼田野集团开心农场	嘉鱼县官桥田野大道 1 号	非公益性	2019 年	省级研学营地、市级劳动基地	
38	赤壁市研学小镇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陆逊村四组	非公益性	2019 年	省级研学营地、市级劳动基地	
39	湖北泽中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通城县通城大道 276 号	非公益性	2021 年	市级研学营地	
40	湖北长江（咸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 综合实践基地	嘉鱼县鱼岳镇十景镇村	非公益性	2021 年	省级劳动基地、市级研学营地	
41	咸宁市梓山湖青少年综合实践学校	咸安区梓山湖新城桃源大道 77 号	非公益性	2021 年	市级研学营地、市级劳动基地	
42	咸宁市梓山湖航天科技馆	咸安区贺胜桥东车站前广场 8 号楼西楼	非公益性	2019 年	省级研学基地	
43	崇阳县柃蜜小镇研学基地	崇阳县金塘镇畈上村四组	非公益性	2019 年	市级研学基地	
44	通城县中腾智能科技乐园	通城县隽水镇秀水大道 405 号	非公益性	2019 年	省级研学基地	
45	咸安区萝卜公社	咸安区高桥镇白水畈村	非公益性	2021 年	省级研学营地、市级研学基地、 市级劳动基地	
46	通山县慕阜山研学营地	通山县大畈镇下杨村	非公益性	2022 年	省级劳动基地	
47	咸宁市宝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咸安区向阳湖镇宝塔村	非公益性	2023 年	市级劳动基地	

附件 3

## 咸宁市研学旅行基地（营地）收费备案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公 章)					评定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费项目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时长	适用学段	课程形式	所用耗材	收费标准
课程项目	1						___元/人
	2						___元/人
	3						___元/人
	4						___元/人
	5						___元/人
住宿	___人/间	___平方米/间	基本配置：			收费标准	___元/人·天
伙食	早餐：___元/人·次；餐标：			中晚餐：___元/人·次；餐标：			
汽车运输公司名称		公司保额		注册车辆数		收费标准	___元/公里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种类		保额		收费标准	___元/人·天

说明：1.课程时长按分钟填写；适用学段按小学 1-3 年级、小学 4-6 年级、初中、高中四类分别填写 A、B、C、D，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课程形式按实践体验、集中讲授、游览参观、其他情况四类分别填写 a、b、c、d，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2.住宿基本配置包含空调、独立卫生间、独立洗浴室等。3.早餐餐标填主要营养品、中晚餐餐标填写几荤几素。4.保险费与车费据实收取，相关合同、费用清单、发票等资料需提交研学旅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校存档。

附件 4

## 咸宁市旅行社研学旅行费用备案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公 章)					评定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长	区域	研学主题	研学线路	主要研学地点	研学课程	课程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收费标准
1 天	市内					___元/人·天		___元/人·天
	市外					___元/人·天		___元/人·天
2-3 天	市内					___元/人·天		___元/人·天
	市外					___元/人·天		___元/人·天
4-5 天	市内					___元/人·天		___元/人·天
	市外					___元/人·天		___元/人·天
住宿		___人/间		___平方米/间		基本配置:		收费标准 ___元/人·天
伙食		早餐: ___元/人·次; 餐标:			中晚餐: ___元/人·次; 餐标:			
汽车运输公司名称				公司保额		注册车辆数	收费标准	___元/公里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种类		保额	收费标准	___元/人·天

说明：1.主要研学地点是指研学线路中涉及的研学基（营）地、旅游景点、科技馆、博物馆、高校等接待单位，课程收费主要研学地点涉及的课程费、景点门票等费用。2.服务内容需说明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如研学导师、安全员、耗材等，服务费按每人每天计。3.早餐餐标填主要营养品、中晚餐餐标填写几荤几素。4.保险费与车费据实收取，相关合同、费用清单、发票等资料需提交研学旅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校存档。

## 附件 5

## 咸宁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活動報批表

學校：\_\_\_\_\_（公 章） 年 月 日

研学主题		承办企业名称	
研学地点			
研学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计： 天
参加对象		参加人数	
活动方案	（提供附件）		
家长委员会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征求家长意见情况			
告家长书	（提供附件）		
承办企业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与承办企业合同	（提供附件）		
研学情况	研学前培训情况		
	研学后评价方式		
安全工作	安全预案	（提供附件）	

	保险情况	
	车辆与司机 信息	(提供附件)
特困家庭学生 费用减免情况		
学校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教育总支(教育 站或中心学校) 意见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 育局意见	活动中心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基教股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咸宁市教育局 意见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用于咸宁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活动报批;县(市、区)教育局对属地中小学校研学旅行活动进行审批;市直学校向咸宁市教育局报批。

## 附件 6

## 咸宁市市级研学旅行基（营）地申报表

\_\_\_\_\_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正式运营时间		县（市、区）授 牌时间	
所属类别	研学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 研学营地 <input type="checkbox"/> ； （传统文化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教育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科技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 乡土文化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态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教育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可多选）		
接待条件	一次性可接待学生数（     ）人。 餐饮接待能力：餐位（     ）个   是否自营（     ） 住宿接待能力：床位（     ）个   是否自营（     ）		
运营情况			
县（市、区）研 学旅行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咸宁市研学旅 行工作协调小 组办公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须后附基（营）地三个月内的设施设备、消防、食品与卫生等安全生产有关部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附件 7

## 咸宁市市级研学旅行基地必备条件检查表

序号	必备条件	是否达标
<b>1</b>	<b>资质条件</b>	
1.1	具备法人资质，有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	
1.2	每年接待中小學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次（专业科研院所、军事基地可适当降低）。	
1.3	标明是否需要门票。	
1.4	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	
<b>2</b>	<b>基础设施</b>	
2.1	应有不低于其类别最低标准的供教学、活动、体验、休整的场所，且布局科学合理、功用齐全，能够满足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需求。	
2.2	应有其类别最低标准以上的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相匹配的教学设施（含软件），各项教学用具、器材性能完好。	
2.3	区内安装有录像监控设备，实行全天候、全方位录像监控，影像资料保存 30 天以上。	
2.4	区内标识设置规范，突出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地带设安全防护设施。	
2.5	通讯畅通，应提供覆盖基地的无线网络。	
2.6	设立医务室，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	
<b>3</b>	<b>人员配备</b>	
3.1	师生比不低于 1:30。	
3.2	持导游证、研学导师证、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及其它相关技能资质的人员比不低于 30%。	
3.3	每年定期开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b>4</b>	<b>研学课程</b>	
4.1	课程目标能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中小學生发展核心素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学教育活动全过程，推进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结合，培养文明旅游意识和审美情操，全面提升中小學生综合素质。	
4.2	课程主题的设计或围绕咸宁市革命传统、人文历史、自然环境、科技教育等资源，或根据自身资源特点开发设计，挖掘深、提炼精、定位准、特色明。	
4.3	应具备至少 1 个主题的课程，能覆盖各学段、各年级，实际开设的课程不少于 6 门。	
<b>5</b>	<b>环境条件</b>	
5.1	环境良好，育人氛围浓，悬挂、张贴宣传画、励志语等。	
5.2	内外环境和谐、自然，细节设计以人为本，建筑造型景观化。	

序号	必备条件	是否达标
<b>6</b>	<b>卫生条件</b>	
6.1	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空气清新、无异味。按要求做好防蚊、防蝇、防蟑螂、防鼠等“四防”工作。	
6.2	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标识醒目美观，达到 A 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	
6.3	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垃圾箱分类设置，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b>7</b>	<b>安全与应急管理</b>	
7.1	无安全责任事故等不良记录。	
7.2	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	
7.3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完备，汇编成册。	
7.4	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有培训和演练纪录。	
7.5	与文旅、教育、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和共青团等部门定期互动联系，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7.6	建立与学校、家长的实时沟通平台，如 APP、微信群、公众号、网站等。	
7.7	购买景区责任险。	
<b>8</b>	<b>质量与监控</b>	
8.1	定期对中小学生、家长及学校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资料齐全。	
8.2	近两年每年研学旅行抽样调查平均满意率不低于 85%。	
8.3	投诉处理制度健全，流程清晰、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b>9</b>	<b>总体达标结论</b>	
注：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设施设备、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实行一票否决。		

检查情况说明：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8

# 咸宁市市级研学旅行基地评分表

### 总体说明：

1.本表依据《研学旅行服务规范》和《咸宁市市级研学旅行基地必备条件检查表》，结合咸宁市研学旅行服务要求设计而成。2.任何项目只有一档分数时，如不完全具备该项目要求，则酌情给分；如不具备该项目要求，则计“0”分。3.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设施设备、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实行一票否决。4.本表得分情况将作为研学基地评优评先、复评考核的重要依据。

序号	评分项目	各大项总分	各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计分
1	<b>资质条件</b>	6			
1.1	具备法人资质，有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		1		
1.2	有研学旅行运营管理经验：		2		
	正常运营 3 年以上			2	
	正常运营 2-3 年			1	
1.3	每年接待中小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人次：		3		
	20000 人次以上（含 20000 人次）			3	
	15000—20000 人次（含 15000 人次）			2	
	10000—15000 人次（含 10000 人次）			1	
2	<b>基础条件</b>	8			
2.1	有供学生教学、活动、体验、休整的场所，布局科学合理、功用齐全，能够满足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的需求。		2		
2.2	有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相匹配的教学设施、器材、知识产权等软件，各项教学用具、器材性能完好。		1		
2.3	区内安装有录像监控设备，实行全天候、全方位录像监控，影像资料保存 15 天以上。		1		
2.4	区内标识设置规范，突出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地带设安全防护设施。有危险的实验室需有明显警示，并配备安全操作指导员。		1		
2.5	通讯畅通，应提供覆盖营地的无线网络。		1		
2.6	设立医务室，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		2		
	设立医务室，配备专职医务人员。			2	
	设立医务室，配备兼职医务人员。			1	

序号	评分项目	各大项总分	各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计分
3	<b>管理保障</b>	6			
3.1	机构健全，职责清晰。		1		
3.2	涵盖教学、行政、学生、安全等的各项管理制度完备。		3		
3.3	编制规划涵盖基础设施、教学设施、研学导师培养、研学课程建设、安全保障等重要内容。		2		
4	<b>人员配备</b>	12			
4.1	按不低于 1:30 的师生比配备工作人员：		4		
	师生比 $\geq$ 1:30			4	
	1:40 $\leq$ 师生比 $<$ 1:30			2	
4.2	持导游证、研学导师证、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及其它相关技能资质的人员比不低于 30%：		4		
	40%以上（含 40%）			4	
	30-40%（含 30%）			2	
4.3	每年定期开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		
	3 次以上			3	
	2 次			2	
	1 次			1	
4.4	与所在区域的群团组织合作，或邀请、聘请在校大学生、退休教师、干部、社会能工巧匠、家长等参与研学实践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1		
5	<b>接待服务</b>	4			
5.1	有集中接待的接待中心。		2		
5.2	有专业的研学工作人员接待。		2		
6	<b>交通服务</b> ：区内参观路线合理、顺畅，与研学课程内容联结度高，路面设计特色鲜明，区内应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	3			
7	<b>餐饮服务</b>	5			
7.1	提供安全卫生食品，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3		
7.2	制定就餐座次表，组织学生有序进餐。		2		
8	<b>环境条件</b>	4			
8.1	环境良好，育人氛围浓，悬挂、张贴宣传画、励志语等。		2		
8.2	内外环境和谐、自然，细节设计以人为本,建筑造型景观化。		2		
9	<b>卫生条件</b>	6			
9.1	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空气清新、无异味。按要求做好防蚊、防蝇、防蟑螂、防鼠等“四防”工作。		2		
9.2	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标识醒目美观，达到 A 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		2		
9.3	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垃圾箱分类设置，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2		

序号	评分项目	各大项总分	各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计分
10	<b>研学课程</b>	12			
10.1	课程目标能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中小学生学习核心素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学教育活动全过程，推进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结合，培养文明旅游意识和审美情操，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		2		
10.2	主题特色鲜明，可以围绕“红色传承主题”“绿色生态主题”等设计课程，也可根据自身资源特点开发建设主题：		3		
	主题鲜明，具有科研价值，具有前瞻性			3	
	主题鲜明，有拓展空间，有实用价值			2	
	主题鲜明，具有操作性			1	
10.3	课程设计科学，针对不同学段和教育目标设计课程，包含课程名称、课程目标、课程简介、实施流程、研究问题、分享展示、总结评价等要素，课程要体现开放、体验、实践、互动、安全等原则。		4		
10.4	课程门类丰富，能覆盖各学段、各年级，满足不同教学目标需要，实际开设的各种课程：		3		
	12 门以上（含 12 门）			3	
	6-12 门（含 6 门）			2	
11	<b>安全与应急管理</b>	12			
11.1	设置管理机构：		2		
	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			2	
	指定部门分管工作			1	
11.2	编制管理制度：		2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完备，汇编成册。			2	
	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不完备。			1	
11.3	与文旅、教育、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和共青团等部门定期互动联系。		2		
11.4	应急预案演练：		4		
	每年组织演练 4 次以上			4	
	每年组织演练 3 次			3	
	每年组织演练 2 次			2	
	每年组织演练 1 次			1	
11.5	购买相关险种的保险		2		

序号	评分项目	各大项总分	各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计分
12	<b>质量与监控</b>	12			
12.1	定期对中小學生、家長及學校滿意度進行調查、分析，資料齊全：		4		
	對三方都進行了滿意度調查			4	
	對其中兩方進行了滿意度調查			2	
	對其中一方進行了滿意度調查			1	
12.2	近兩年每年研學旅行抽樣調查平均滿意率（不重複計分）：		4		
	95-100%（含 95%）			4	
	90-95%（含 90%）			3	
	85-90%（含 85%）			2	
12.3	投訴處理制度健全，流程清晰、渠道暢通，投訴處理及時、妥善，檔案記錄完整。		4		
13	<b>社會聲譽</b>	10			
13.1	行業內各種資質授牌或榮譽稱號：		5		
	國家級			5	
	省級			4	
	市級			3	
13.2	行業外各種榮譽稱號：		5		
	國家級			5	
	省級			4	
	市級			3	
<b>總 分</b>					

檢查情況說明：

檢查人簽字：

年 月 日

## 附件 9

## 咸宁市市级研学旅行营地必备条件检查表

序号	必备条件	是否达标
<b>1</b>	<b>资质条件</b>	
1.1	具备法人资质，有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	
1.2	单次能接待 800 名以上学生集中食宿和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专业科研院所、军事营地可适当降低）。	
1.3	每年接待中小學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人数不少于 20000 人次（专业科研院所、军事营地可适当降低）。	
1.4	标明是否需要门票。	
1.5	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	
<b>2</b>	<b>基础设施</b>	
2.1	应有不低于其类别最低标准的供教学、活动、体验、休整、食宿的场所，且布局科学合理、功用齐全，能够满足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和集中食宿的需求。	
2.2	应有其类别最低标准以上的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相匹配的教学设施（含软件），各项教学用具、器材性能完好。	
2.3	区内安装有录像监控设备，实行全天候、全方位录像监控，影像资料保存 30 天以上。	
2.4	区内标识设置规范，突出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地带设安全防护设施。	
2.5	通讯畅通，应提供覆盖营地的无线网络。	
2.6	设立医务室，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	
<b>3</b>	<b>人员配备</b>	
3.1	师生比不低于 1:40。	
3.2	持导游证、教师证、心理咨询师及其它相关技能资质的人员比不低于 30%。	
3.3	每年定期开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b>4</b>	<b>研学课程</b>	
4.1	课程目标能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中小學生发展核心素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学教育活动全过程，推进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结合，培养文明旅游意识和审美情操，全面提升中小學生综合素质。	
4.2	课程主题的设计或围绕咸宁市革命传统、人文历史、自然环境、科技教育等资源，或根据自身资源特点开发设计，挖掘深、提炼精、定位准、特色明。	
4.3	应具备至少 6 个主题的课程，能覆盖各学段、各年级，实际开设的课程不少于 30 门。	
<b>5</b>	<b>环境条件</b>	
5.1	环境良好，育人氛围浓，悬挂、张贴宣传画、励志语等。	
5.2	内外环境和谐、自然，细节设计以人为本，建筑造型景观化。	

序号	必备条件	是否达标
6	<b>食品 and 卫生条件</b>	
6.1	生活饮用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标准，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	
6.2	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空气清新、无异味。按要求做好防蚊、防蝇、防蟑螂、防鼠等“四防”工作。	
6.3	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标识醒目美观，达到 A 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	
6.4	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垃圾箱分类设置，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6.5	餐厅场所达到《饭馆（餐厅）卫生标准》和《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6.6	做好防蚊、防蝇、防蟑螂、防鼠等“四防”工作。	
7	<b>安全与应急管理</b>	
7.1	无安全责任事故等不良记录。	
7.2	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	
7.3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完备，汇编成册。	
7.4	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有培训和演练纪录。	
7.5	与文旅、教育、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和共青团等部门定期互动联系，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7.6	建立与学校、家长的实时沟通平台，如 APP、微信群、公众号、网站等。	
7.7	购买景区责任险。	
8	<b>质量与监控</b>	
8.1	定期对中小学生、家长及学校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资料齐全。	
8.2	近两年每年研学旅行抽样调查平均满意率不低于 85%。	
8.3	投诉处理制度健全，流程清晰、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9	<b>总体达标结论</b>	
注：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设施设备、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实行一票否决。		

**检查情况：**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咸宁市市级研学旅行营地评分表

### 总体说明：

1.本表依据《咸宁市市级研学旅行营地必备条件检查表》和《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结合咸宁市研学旅行服务要求设计而成。2.任何项目只有一档分数时，如不完全具备该项目要求，则酌情给分；如不具备该项目要求，则计“0”分。3.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设施设备、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实行一票否决。4.本表得分情况将作为研学营地评优评先、复评考核的重要依据。

序号	评分项目	各大项总分	各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计分
1	<b>资质条件</b>	8			
1.1	具备法人资质，有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		1		
1.2	有研学旅行运营管理经验：		2		
	正常运营 3 年以上			2	
	正常运营 2-3 年			1	
1.3	单次可接待 800 名以上学生集中食宿和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2		
	1000 人次以上（含 1000 人次）			2	
	800—1000 人次（含 800 人次）			1	
1.4	每年接待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人数不少于 20000 人次：		3		
	30000 人次以上（含 30000 人次）			3	
	25000—30000 人次（含 25000 人次）			2	
	20000—25000 人次（含 20000 人次）			1	
2	<b>基础条件</b>	8			
2.1	有供学生教学、活动、体验、休整的场所，布局科学合理、功用齐全，能够满足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需求。		2		
2.2	有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相匹配的教学设施和器材，各项教学用具、器材性能完好。		1		
2.3	区内安装有录像监控设备，实行全天候、全方位录像监控，影像资料保存 30 天以上。		1		
2.4	区内标识设置规范，突出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地带设安全防护设施。有危险的实验室需有明显警示，并配备安全操作指导员。		1		
2.5	通讯畅通，应提供覆盖营地的无线网络。		1		

序号	评分项目	各大项总分	各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计分
2.6	设立医务室，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		2		
	设立医务室，配备专职医务人员。			2	
	设立医务室，配备兼职医务人员。			1	
<b>3</b>	<b>管理保障</b>	<b>6</b>			
3.1	机构健全，职责清晰。		1		
3.2	涵盖教学、行政、学生、安全等的各项管理制度完备。		3		
3.3	编制规划涵盖基础设施、教学设施、研学导师培养、研学课程建设、安全保障等重要内容。		2		
<b>4</b>	<b>人员配备</b>	<b>12</b>			
4.1	按不低于 1:40 的师生比配备工作人员：		4		
	师生比 $\geq$ 1:40			4	
	1:50 $\leq$ 师生比 $<$ 1:40			2	
4.2	持导游证、研学导师证、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及其它相关技能资质的人员比不低于 30%：		4		
	40%以上（含 40%）			4	
	30-40%（含 30%）			2	
4.3	每年定期开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		
	3 次及以上			3	
	2 次			2	
	1 次			1	
4.4	与所在区域的群团组织合作，或邀请、聘请在校大学生、退休教师、干部、社会能工巧匠、家长等参与研学实践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1		
<b>5</b>	<b>食宿条件</b>	<b>5</b>			
5.1	提供安全卫生食品，食堂食品安全等级达到 B 级以上（含 B 级），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1		
5.2	制定就餐座次表，组织学生有序进餐。		1		
5.3	住宿房间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宜安排男、女生分片住宿。		1		
5.4	制定住宿管理制度，开展巡查、夜查工作。		1		
5.5	配备宿管员，24 小时值班。		1		
<b>6</b>	<b>接待服务</b>	<b>2</b>			
6.1	有集中接待的接待中心。		1		
6.2	有专业的研学工作人员接待。		1		
<b>7</b>	<b>交通服务：</b> 区内参观路线合理、顺畅，与研学课程内容联结度高，路面设计特色鲜明，区内应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	<b>3</b>			

序号	评分项目	各大项总分	各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计分
8	<b>环境条件</b>	4			
8.1	环境良好,育人氛围浓,悬挂、张贴宣传画、励志语等。		2		
8.2	内外环境和谐、自然,细节设计以人为本,建筑造型景观化。		2		
9	<b>卫生条件</b>	6			
9.1	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空气清新、无异味。按要求做好防蚊、防蝇、防蟑螂、防鼠等“四防”工作。		2		
9.2	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标识醒目美观,达到A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		2		
9.3	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垃圾箱分类设置,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2		
10	<b>研学课程</b>	12			
10.1	课程目标能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中小学生学习核心素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学教育活动全过程,推进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结合,培养文明旅游意识和审美情操,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		2		
10.2	主题特色鲜明,可以围绕“红色传承主题”“绿色生态主题”设计课程,也可根据自身资源特点开发建设主题:		3		
	主题鲜明,具有科研价值,具有前瞻性。			3	
	主题鲜明,有拓展空间,有实用价值。			2	
	主题鲜明,具有操作性。			1	
10.3	课程设计科学,针对不同学段和教育目标设计课程,包含课程名称、课程目标、课程简介、实施流程、研究问题、分享展示、总结评价等要素,课程要体现开放、体验、实践、互动、安全等原则。		4		
10.4	课程门类丰富,能覆盖各学段、各年级,满足不同教学目标需要,实际开设的各种课程:		3		
	40门以上(含40门)			3	
	30-40门(含30门)			2	
11	<b>安全与应急管理</b>	12			
11.1	设置管理机构:		2		
	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			2	
	指定部门分管工作			1	
11.2	编制管理制度:		2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完备,汇编成册。			2	
	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不完备。			1	
11.3	与文旅、教育、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和共青团等部门定期互动联系。		2		

序号	评分项目	各大项总分	各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计分
11.4	应急预案演练：		4		
	每年组织演练4次以上			4	
	每年组织演练3次			3	
	每年组织演练2次			2	
	每年组织演练1次			1	
11.5	购买相关险种的保险		2		
<b>12</b>	<b>质量与监控</b>	<b>12</b>			
12.1	定期对中小學生、家長及學校滿意度進行調查、分析，資料齊全：		4		
	對三方都進行了滿意度調查			4	
	對其中兩方進行了滿意度調查			2	
	對其中一方進行了滿意度調查			1	
12.2	近兩年每年研學旅行抽樣調查平均滿意率（不重複計分）：		4		
	95-100%（含95%）			4	
	90-95%（含90%）			2	
	85-90%（含85%）			1	
12.3	投訴處理制度健全，流程清晰、渠道暢通，投訴處理及時、妥善，檔案記錄完整。		4		
<b>13</b>	<b>社會聲譽</b>	<b>10</b>			
13.1	行業內各種資質授牌或榮譽稱號：		5		
	國家級			5	
	省級			4	
	市級			3	
13.2	行業外各種榮譽稱號：		5		
	國家級			5	
	省級			4	
	市級			3	
<b>總 分</b>					

检查情况说明：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 咸宁市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

\_\_\_\_\_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正式运营时间		县（市、区）教育局授牌时间	
接待条件	一次性可接待学生数（ ）人。 餐饮接待能力：餐位（ ）个 是否自营（ ）		
主要课程			
运营情况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咸宁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须后附基地三个月内的设施设备、消防、食品与卫生等安全生产有关部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附件 12

## 咸宁市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标准

序号	必备条件	评估方法	是否达标
<b>1</b>	<b>资质条件</b>		
1.1	具备法人资质，有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正式运营 1 年以上。	查看资料	
1.2	每年接待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实践教育活动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次。		
1.3	标明是否需要门票。		
1.4	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		
<b>2</b>	<b>基础设施</b>		
2.1	周边环境安全、无危险建筑、无地质灾害隐患，远离陡坡、险滩、湖水，远离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	查看资料 实地检测	
2.2	危险地带设有安全防护设施，有安全警示标志。有完备的录像监控设备，能够实现 24 小时全方位实时录像监控，影像资料保存 30 天以上。		
2.3	交通便利，通讯设施齐全且畅通。有室外概貌地图，各区域公共信息导向标识清晰、明确，安全逃生通道清晰可见。		
2.4	配备有医务室、专职医护人员和基本医疗用品，能处理一般伤病。30 公里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2.5	场地一次性可以容纳 500 人以上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室内生均活动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		
2.6	有可供学生集中学习、体验、休息、饮食的场馆、场地，功能齐全、布局合理。		
2.7	有独立室内授课教室，配备满足现代化教学使用的设施设备，有 VR 实训室或建设规划。		
2.8	有充足的劳动实践活动指导手册、教材、教具、教学电子资源等，建有资源定期更新制度，使用效率高。		
2.9	配有必要的劳动工具、器材，性能完好，数量充足。动物饲养课程有防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配备的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定和环保标准，并定期检查，具备专业部门提供的检测验收合格报告。		
<b>3</b>	<b>人员配备</b>		
3.1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0 配备基地指导教师，实现专兼职结合。	查看资料	
3.2	具有相应的资质的指导教师不低于 30%，教学指导能力强，具备与学生互动交流的知识技能，身心健康，无精神疾病，无传染病，无不良嗜好。		
3.3	指导教师性别、学科、职称、年龄结构配备合理。含有劳模、工匠、技能能手、专家、名师等人员。		
3.4	具有明确的师资队伍建目目前、发展规划和管理机制。每年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在遵规守纪、敬业爱岗、爱岗敬业、关爱学生等方面有明确要求。		
<b>4</b>	<b>课程建设</b>		
4.1	围绕党的育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劳动教育的全过程，树立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念，教授必备的劳动技能，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品质和习惯，全面提高学生的劳动素养。		
4.2	按照教育部、省、市文件精神，围绕基地特色，因地制宜，开发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课程特色鲜明。课程中有机融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艺术等学科知识，加强对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合法劳动等教育。有机融入数学、科学、地理、技术、体育与健康等学科知识，培养学生劳动的科学态度、规范意识、效率观念和创新精神。		

4.3	具备至少8个主题明确、目标具体、内容充实、体系完备，能够覆盖全学段、各年级的主题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能够保证学生动手操作、出力流汗、深度参与。	查看资料 师生座谈 实际体验	
4.4	课程内容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目标、活动形式、时间分配、成果展示、总结评价等要素，突出系统性、科学性、知识性、实践性、趣味性。		
4.5	建立针对不同学段的实践活动组织管理体系，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教研制度，配备专兼职实践项目活动教研员，及时分析、解决实践课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提高实践课程实施的有效性。对每项实践课程进行详尽分析，根据不同学段学生认知特点，科学合理设计劳动实践活动。		
4.6	根据不同实践项目，采用恰当指导方法，能够采取一定的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让劳动教育活起来、实起来；灵活运用各种新技术，增强劳动实践互动性、即时性、趣味性；实践指导手册内容新颖、实用、安全、可靠；具有可操作性，体现时代性。		
4.7	对每项实践项目有可量化的评估方式，反馈渠道通畅合理。建立学生劳动实践效果测评制度，编制学生劳动实践评价手册，对学生实践进行全过程、全要素评价；建立有公示、审核制度，确保学生实践评价记录真实可靠。		
5	<b>环境条件</b>		
5.1	环境整洁，布局合理，育人氛围浓厚，功能区明晰，无污水、污物、无异味。	查看资料	
5.2	内外环境和谐、自然，细节设计以人为本，建筑造型景观化。		
6	<b>食品与卫生条件</b>		
6.1	生活饮用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标准，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	查看资料	
6.2	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空气清新、无异味。		
6.3	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标识醒目美观，达到A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		
6.4	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垃圾箱分类设置，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6.5	餐厅场所达到《饭馆（餐厅）卫生标准》和《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B级（良好）以上，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6.6	按要求做好防蚊、防蝇、防蟑螂、防鼠等“四防”工作。		
7	<b>安全与应急管理</b>		
7.1	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无安全责任事故等不良记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完备，汇编成册。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有培训和演练纪录。	查看资料	
7.2	与文旅、教育、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卫健委和共青团等部门定期互动联系，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7.3	建立与学校、家长的实时沟通平台，如APP、微信群、公众号、网站等。		
7.4	购买景区责任险。		
8	<b>质量与监控</b>		
8.1	定期对学生、家长及学校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资料齐全。	查看资料	
8.2	每年劳动实践活动抽样调查平均满意率不低于85%。		
8.3	投诉处理制度健全，流程清晰、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注：若基地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设施设备、消防、食品与卫生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实行一票否决。			